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111年5月9日修正)。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3名每週授課6節，1名每週授課3節，依實際選修學生人數排定)。
- (二)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實際選修學生人數排定)

二、聘期：

自115年8月31日(開學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課程結束日)止，開學日或課程結束日以本局最新公告為主。(期限內若因相關補助經費用罄需終止聘任，不得異議)

三、本項甄選係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不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四、每月依實際上課節數覈實計支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本職缺因應本校115學年度學童本土語選修需求開設，若聘任需求消失，則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備取人員列冊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無以下之情事：

- 1.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之情事。
- 2.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

二、資格條件：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本土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日期、地點、方式：

一、簡章公告：自115年6月24日(三)起張貼於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tcsps.ntp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項下，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二、報名日期：115年6月29日(一)，每日上午8:30~10:00，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322號)電話：22156511-110(教務主任)。

四、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填妥報名表(請於表內甄選類別擇一勾選，不可重複勾選)，及甄選證(請自行分別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各一張)。

二、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各1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查)，請以A4紙張規格影印，影本均請簽名以示自負法律責任：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黏貼於甄選證件黏貼表上)。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語言合格認證文件。

(四)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五)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六)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八)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九)切結書

(十)委託書(無法親自報名者)。

三、繳交切結書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有需要寄成績單者再交，請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四、繳交報名費：免費

五、發給甄選證。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請依下列時間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至報到處簽名報到，再由本校依報名先後序別，分別進行口試，口試計時以「甄選教師回答問題」開始計時，應試者先自我介紹。

一、時間和地點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閩南語 教支人員	6月29日(一) 10:10~10:30	2樓 教務處	6月29日(一) 10:40開始	2樓 校長室
客家語 教支人員	6月29日(一) 10:30~10:50	2樓 教務處	6月29日(一) 11:20開始	2樓 校長室

二、方式

(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口試：8分鐘(佔總成績100%)，含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式、教育專業知能及表達能力等。

三、錄取標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抽籤決定。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時間：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9日(一)下午4時30分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成績複查於115年6月30日(二)上午9時至10時受理(逾時恕不受理)，請憑甄選證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捌、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30日(二)下午4時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及繳交證書事宜，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

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貳、教師法：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請擇一勾選報名類別)

(F01) 閩南語教支人員

(F02) 客家語教支人員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 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H) (M)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經 歷  (最近三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稱	起迄期間	備考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合格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心障礙情形	類別：                      等級：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合格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影本均請本人簽章】					
收件審核 者簽章		發還證件 簽章		核發甄選 證者簽章		
						編號

附件二

<b>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b> <b>115學年度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甄選</b> <b>准考證存根</b>	
姓 名	
編 號	

.....

<b>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b> <b>115學年度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一次甄選</b> <b>甄選准考證</b>	
姓 名：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p>正面半身</p><p>脫帽照片</p></div>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F01)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02) 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	
編 號：_____	
甄選日期和地點： <u>請依甄選簡章公告之時間地點</u> 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報到。	

## 具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第1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無「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所稱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  
師者適用），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  
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並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小 115 學年度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甄選  
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請自行於身份證影本上簽名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閩客語教支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面備註文字，請詳閱>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